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鞍

被　　告　黃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7,08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6,717元，共計6,913,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46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1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